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相 對 人 賴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貳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2月1日（含）修正生效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參照）；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以103年度重簡字第1274號判決認定聲請人部分勝訴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指相對人）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（指聲請人）負擔」，並於104年2月3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認本件由聲請人預繳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元及公示送達登報費270元，

01 合計2,040元，則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
02 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4 法 官 趙義德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張裕昌